

附件 5

（项目材料封面样式）

2021 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材料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材料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目录

(网上下载打印时自动生成)

第二部分：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提纲）

我公司郑重承诺：_____ (公司名称)提交的
2021 年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内容全部真实可靠，若有
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

2021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2020
序号	定量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2020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2	2020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3	2019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4	2020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5	2019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6	2020 年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的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对外合作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其中：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项	来自表二
	其中：2020 年完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项	来自表二
7	*2020 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建设行业：2020 年新项目的结算收入)	万元	来自表一
8	*2020 年新产品销售利润 (建设行业：2020 年新项目的结算利润)	万元	来自表一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累计值)	万元	来自表一

10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来自表一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来自表一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来自表一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来自表一
15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来自表一
16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来自表一
17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来自表三
18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来自表三
19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来自表三
20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来自表四
21	2020 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来自表四
	其中：2020 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来自表四
2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可实验室/检测中心数	个	来自表五
23	企业获得的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数	个	来自表六
24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数	项	来自表七
25	获广西科学技术奖、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创新创业奖等奖励数	项	来自表八
26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项	来自表八

第四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

正文（编写提纲）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国际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四、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第五部分 其他附表

一、企业财务表（此表极重要！！相关数据须由企业财会人员从企业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提取后盖企业财务章确认。由于采用网上申报，评价表相关数据由此表自动生成，请慎重填写！）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2020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2	2020 年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3	2019 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万元		
4	2020 年企业净利润额	万元		
5	2020 年企业税金总额	万元		
6	2020 年新产品（新项目）销售收入	万元		
7	2020 年新产品（新项目）销售利润	万元		
8	2020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9	2019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10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1	企业职工总数	人		
12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3	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总数	人		
	其中：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14	技术中心职工人数	人		

15	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6	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	万元		
17	企业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万美元		
1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万元		
19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万元		
注：1. 此表由财务人员填写，填完后打印并盖上企业财务章，然后扫描并上传到其他附件中。				

二、2020 年全部科技项目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下达文号或合同号	合作形式	合作单位	成果形式	技术领域	项目总投资（万元）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是否完成鉴定或验收	鉴定（验收）证书编号

说明 1：项目来源：1. 国家科技项目；2. 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3. 地方科技项目；4. 其他企业委托科技项目；5. 本企业自主科技项目；6. 来自境外的科技项目；7. 其他科技项目。

说明 2：项目合作形式（单选）：1. 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2. 与境内高校合作开发；3. 与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合作开发；4. 与境内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合作开发；5. 与境内注册的其他企业合作开发；6. 独立研究开发；7. 委托开发；8. 其他。

说明 3：项目成果形式（单选）：1. 论文或专著；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板、样品、配方、新装置；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4. 发明专利；5. 实用新型专利；6. 外观设计专利；7.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8. 基础软件；9. 应用软件；10. 自治区级以上工法（建设行业）

三、技术中心内外部专家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工作单位/部门	职称	技术领域	内外部专家	专家类型	工作时间(月)	电话 邮箱	证明 上传

说明 1: 专家类型分为 1.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2. 国家专项津贴; 3. 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4. 省部专项津贴; 5. 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 6. 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 7. 博士; 8. 在站博士后; 9. 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10. 其他类型专家。请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四、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表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型	申请国别	申请号	申请/受理日期	授权公告日	证书上传

说明 1. 知识产权类型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药保护品种、中药保密品种。

说明 2. 填报企业最具代表性的知识产权信息(发明专利优先)。

五、通过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可的实验室/检测中心信息表

序号	实验室名称	认定机关名称	认定证书号	是否对外服务	证书上传

说明 1. 需提供认定证书复印件。

六、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信息表

序号	商标和名牌产品名称	认定机关	认定时间	证书或文件号	证书上传

说明 1.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效证明材料。2. 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可同时填报。

七、2018-2020 年三年内主持和参加制定标准信息表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主持或参与	颁布年月	是否现行有效	证明上传

说明 1. 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等；工法包括国家级工法、自治区级工法。

说明 2. 需提供标准名称和能证明企业作用的资料复印件。

八、获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奖励信息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级别	获奖时间	颁奖机构	证书上传

说明 1. 奖励类型：国家科学技术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自治区创新创业奖等。

说明 2. 奖励等级：优秀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或其他。（国家奖 5 年内有效；部级奖 3 年内有效。）

说明 3. 需要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第六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快报（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三、企业的主导产品、研发仪器设备及实验楼图片等。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企业更名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等）。

附件 6

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权重(分)	单位	基本要求
创新机制	创新投入机制	22	1.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7	%	≥2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比例比上年度增长	5	百分点	≥0
	人才激励机制	6	3. 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3	%	>120
			4. 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3	%	>2
	创新合作机制	6	5. 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3	人月	>2
			6. 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3	%	>5
技术与人才	创新队伍建设	12	7.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7	%	>2
			8.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5	人	>1
	创新条件建设	8	9.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累计值）	8	万元	>200
	技术积累储备	10	10. 全部科技项目数	6	项	≥8
			11. 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2	项	≥1
			12. 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1	%	>6
			13. 企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广西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数	1	个	≥1
产出与效益	技术创新产出	13	14. 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6	项	≥5
			15. 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5	件	≥1
			——其中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2	件	≥1
	技术	23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11	%	>20

	创新效益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11	%	>15
			18. 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主席质量奖、创新创业奖等奖励项目数	1	项	≥1
加分扣分	加分	4	19.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数	1	项	
			20. 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1	万美元	
			21.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1	个	
			22.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1	项	
	扣分	4	23. 企业经营亏损	4	万元	

二、行业系数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等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农业、交通、烟草制品等其他行业。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0	3.0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	1.0	1.0	1.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5	1.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	1.2	1.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	1.0	1.0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5	2.0	1.0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	1.0	1.0	1.0
汽车制造业	1.0	0.8	1.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8	0.8	1.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8	0.8	1.0

行业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医药制造业	0.8	0.8	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8	0.8	0.8
仪器仪表制造业	0.8	0.8	0.8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	1.5	1.5	1.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2	1.5	1.5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1.2	1.0	1.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	1.5	1.2
家具制造业	1.2	1.0	1.0
造纸业纸制品业	1.2	1.0	1.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	1.0	1.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5	1.2	1.2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0.6	1.0	1.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0	3.0	3.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0	3.0
房屋、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2.0	1.5	1.5
其他	1.5	1.5	1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非主营业务收入两部分。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6、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两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7、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发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8、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指列入自治区工信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下达的技术创新计划项目。

9、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0、企业自主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指企业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1、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2、对外合作技术创新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3、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4、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5、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6、参加科技项目人员：指编入各类科技项目小组并实际从事（参与）科技活动的人员。

17、机构经费支出：指报告期企业办科技机构用于内部开展科技活动等实际支出的总的费用。包括机构人员劳务费（含工资）支出、机构业务费支出、管理费支出、固定资产购建支出以及其他维持机构正常工作的日常费用等的支出总和。

18、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9、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

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20、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21、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2、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 人月。

23、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技术中心拥有或控制的用于研发、技术开发的仪器、研发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研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24、企业获得的品牌和商标数：指通过国家或自治区级机构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如下认证总数（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驰名商标：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含国际驰名商标）。

中国名牌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定的中国名牌产品。

广西名牌产品：指自治区（部）级政府相关部门评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名牌产品。

广西著名商标：指具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商业价值，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法被自治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注册商标。

25、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授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26、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

27、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包含建筑企业的自治区级及国家级工法、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28、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29、获国家科学技术奖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30、获广西科学技术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广西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总数。

31、获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数：指企业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次數。

3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33、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